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一致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审议议案 |
|----|--------------|-----------------|--|
| 1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7 年 1 月 13 日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7 年 3 月 16 日 | 1、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3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 2017 年 4 月 24 日 | 1、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 | 五次会议 | | <p>3、审议《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
| 4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7 年 6 月 5 日 | <p>1、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
| 5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6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 年 7 月 25 日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7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p>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p> |
| 8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等，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财务内部管理控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公司资产安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为子公司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度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的经营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完善，从而进一步督促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企业健康发展。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3、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性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